

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研究生奖学金（2026）评选附加细则

1、对于竞赛类加分，按下述细则进行：

I 级竞赛：国家一等奖 200 分，二等奖 100 分，三等奖 60 分，省级一等 60 分。II 级竞赛：国家一等奖 100 分，二等奖 60 分，三等奖 40 分，省级一等 40 分。

各参与人员分值分配按原细则执行，即：“对于以上项竞赛获奖者，前 3 名分别按总分的 50%、30%、20%比例计分；如只有前 2 名则分别按总分的 60%、40%比例计分；如排名不分先后，即使只有 1 人申请，也必须按照每项计分值根据人数进行均分”。

奖学金评选涉及的全国（大学生/研究生）科技竞赛范围见附件 1。其中，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属于竞赛类（省级），不属于科研获奖，A 档对应一等奖，B 档对应二等奖，C 档对应三等奖。

2、对于研二的学业奖学金评选，学硕和专硕按比例分开排队（研一、研三不分开排队）。学硕、专硕可根据各学科当年的录取比例进行指标分配，即：

$$\text{学硕总指标} = \frac{\text{学硕人数}}{\text{学硕人数} + \text{专硕人数}} \times \text{总指标}$$

$$\text{专硕总指标} = \frac{\text{专硕人数}}{\text{学硕人数} + \text{专硕人数}} \times \text{总指标}$$

$$\text{学硕指标一等} = \frac{\text{学硕总指标}}{\text{总指标}} \times \text{一等指标}$$

$$\text{专硕指标一等} = \frac{\text{专硕总指标}}{\text{总指标}} \times \text{一等指标}$$

3、对于论文类加分，将前四名作者中非学生作者去掉，按照排名先后，乘加权系数计算，仅记前两名学生作者，分别按总分的 70%、30%比例计分。

4、A++论文视为 SCI 一区，发表记 300 分，SCI 检索记 200 分，EI 检索记 50 分（同时检索只记最高分）；A+论文视为 SCI 二区，发表记 200 分，SCI 检索记 200 分，EI 检索记 50 分（同时检索只记最高分）。

5、所有已检索的 SCI 论文，均需提供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，中科院一区和二区论文需提供校图书馆开具的中科院分区证明。

6、协助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成果也属于成果评定范围内。

7、每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授权后计 5 分，只记一项。如授权证书没有作者姓名，

还需提供包含作者姓名的校科研系统截图，并由导师签字确认。没有截图或导师签字则视为无效。

8、研二上一学年的课程成绩以学院每年 9 月提供的数据为准，确保统计截止时间一致。

9、同分排序原则

9.1 研一同学如分数相同，按数学、英语、专业课成绩顺序从高到低依次排序，即先看数学成绩，如成绩相同则依次参看英语、专业课成绩决定；

9.2 研二同学如分数相同，成果得分高者优先；如成果得分相同，则按学位课加权平均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；

9.3 以上同学如分数仍然相同，由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决定；

9.4 研三和博士同学如分数相同，由奖学金评审小组依据成果讨论决定。

10、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会议并作报告或海报交流，计 20 分；非出国（境）的报告或海报交流，计 10 分。同一报告或海报仅限 1 名学生作者用于计分。报告加分需提供 3 张清晰可辨认本人身份及会议名称的照片，具体要求如下：第 1 张为本人与会议宣传背景的合照；第 2、3 张为不同角度拍摄的现场报告照片。海报加分需提供 3 张清晰可辨认本人身份、会议名称、海报题目及作者姓名的照片，具体要求如下：第 1 张为本人与会议宣传背景的合照；第 2 张为本人与海报的合照；第 3 张为现场拍摄的、可清晰辨认海报题目及作者姓名的海报照片。本规则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召开的会议，该日期前的会议也需提供相关证明照片。

11、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可兼得，但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附件一：

西安理工大学控制学科奖学金评选
涉及的全国（大学生/研究生）科技竞赛范围

序号	I 级科技竞赛名称	序号	II 级科技竞赛名称
1	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	1	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
2	全国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2	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
		3	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

		4	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
		5	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
		6	全国大学生控制仿真挑战赛
		7	中国教育机器人大赛
		8	中国研究生创“芯”大赛
		9	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
		10	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